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KJ-ZFJ2023-01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0%20日%20%2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ZFJ2023-01

项目名称：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9715.00

最高限价（元）：999715.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6996.00

最高限价（元）：1616996.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8848.00

最高限价（元）：1488848.00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4441.00

最高限价（元）：1064441.00

**采购需求：**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9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96814&utm=app-announcement-front.6417dae7.0.0.69624a20bee911eda4f179f9800502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53897

质疑联系人：虞筠霄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3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462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

传 真：0571-86820832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07318

质疑联系人：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208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标的为：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备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462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工，1585700731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80%计取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费基数按中标价计取。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银行账号：7331110182600053000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的，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分别制作、上传。 |
|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评标委员会按标项一、二、三、四依次评审，每个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意向多个标项同时中标的，则每个标项的项目组团队不得重复。如供应商在标项一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标项二综合得分第一，但项目组团队人员和标项一有重复的，则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1270250@qq.com，联系人：赵工，电话：15857007318），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8.5采购机构点击【开启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成功后进入报价评审流程。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10分钟内自行完成在线签字确认，逾期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项 | 1 |  |

**二、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为2023年-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全过程监理（主要工作包括对负责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工程量核算、日常巡查、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等台账资料以及协助甲方做好市政养护项目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可承担本标项区块内的其他市政工程监理工作，费用另计。

**三、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2023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清单**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按区块划分标段，区块内清单外需要巡查、监理的内容依附于就近主干道。根据管养需求，乙方须服从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标段内巡查、监理范围的调整。**

**标项一：浦沿街道区块道路养护监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 1 | 六和路 | 闻涛路-东信大道 | 1256 |
| 2 | 新和路 | 闻涛路-新浦河 | 1426 |
| 3 | 西浦路 | 新和路-滨文路 | 1289.56 |
| 滨文路-镇前路 | 1820 |
| 4 | 明德路 | 艺洲街-滨文路 | 270.05 |
| 5 | 艺洲街 | 明德路-勤学路 | 436.61 |
| 6 | 勤学路 | 艺洲街-滨文路 | 272.46 |
| 7 | 临桥巷（亚克药业东侧规划支路） | 闻涛路-江南大道 | 242.54 |
| 8 | 南环路 | 闻涛路-信诚路 | 1655.23 |
| 9 | 滨盛路 | 南环路-信诚路 | 2208.01 |
| 10 | 滨安路 | 振业路-信诚路 | 1121.59 |
| 11 | 信志巷 | 江南大道-惠商街 | 215.93 |
| 12 | 聚鸿巷 | 惠商街-滨盛路 | 255.76 |
| 13 | 惠商街 | 火炬大道-伟业路 | 681.27 |
| 14 | 伟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1406 |
| 15 | 振业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432 |
| 16 | 信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1987 |
| 17 | 诚业路 | 滨盛路-南环路 | 1455 |
| 18 | 同庆弄 | 诚业路-信诚路 | 322 |
| 19 | 景明路 | 滨盛路以北 | 134.7 |
| 20 | 育华巷 | 滨盛路-平乐街 | 270.27 |
| 21 | 平乐街 | 育华巷-信诚路 | 192.34 |
| 22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一号路 | 伟业路-江南大道 | 123.69 |
| 23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二号路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一号路-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四号路 | 128.81 |
| 24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三号路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一号路-信志路 | 258.84 |
| 25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四号路 | 惠商街-江南大道 | 299.79 |
| 26 | 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五号路 | 惠商街-杭州高新软件园二、三期三号路 | 112.29 |
| 27 | 彩宏大厦东侧支路 | 滨文路-联庄安置房 | 229 |
| 28 | 连江街 | 西浦路-闻涛路 | 411 |
| 29 | 芳华弄 | 闻涛路-西浦路 | 410 |
| 30  31 | 八甲街  滨浦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415 |
| 滨文路-芳华弄 | 154 |
| 32 | 承前巷 | 芳华弄-连江街 | 512 |
| 33 | 西浦路 | 镇前路-龙山路 | 1499 |
| 34 | 滨浦路 | 滨文路-浦矩街 | 427.42 |
| 35 | 杨家墩街 | 浦沿路-明德路 | 663 |
| 36 | 东冠路 | 信诚南路-浦沿路 | 2297 |
|  |  | 西浦路-闻涛路 | 597 |
| 37 | 浦炬街 | 闻涛路-火炬大道 | 2919.11 |
| 38 | 明德路 | 艺洲街-冠山路 | 2164.72 |
| 39 | 望水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466.86 |
| 40 | 鸡鸣山路 | 滨浦路-西浦路 | 175.95 |
| 41 | 规划支路3号 | 闻涛路-西浦路 | 431 |
| 42 | 浦联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276.11 |
| 43 | 至仁街 | 明德路-许家河 | 866.58 |
| 44 | 至善路 | 滨文路-明志路 | 398 |
| 45 | 明志路 | 至善路-勤业路 | 725.63 |
| 46 | 勤业路 | 滨文路-明志路 | 89 |
| 47 | 南川路 | 火炬大道-冠山路 | 920 |
| 48 | 紫云路 | 浦湖街-浦炬街 | 194.92 |
| 49 | 回龙庵路 | 紫红岭路-浦炬街 | 336.68 |
| 50 | 连江街 | 西浦路-闻涛路 | 411 |
| 51 | 信诚南路 | 东冠路-浦沿界 | 353.89 |
| 52 | 浦沿中学西侧支路（介入管理） | 新杨路-东冠路 | 427.84 |
| 53 | 诚业南路 | 东冠路-彩霞路 | 244 |
| 54 | 创智街 | 汤吴家路-明德路 | 820 |
| 55 | 彩霞路 | 火炬大道-信诚路 | 445 |
| 56 | 冠业巷 | 东冠路-冠新路 | 325 |
| 57 | 常学街 | 冠山路-南川路 | 550 |
| 58 | 博研弄 | 南川路-诚业南路 | 380 |
| 59 | 新浦路 | 浦炬街-龙山路 | 1200 |
| 60 | 潮涌路 | 生地街-东冠路 | 320 |
| 61 | 浦联路 | 西浦路-新浦路 | 560 |
| 62 | 芳沁街 | 浦沿路-明德路 | 720 |
| 63 | 林家里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530 |
| 64 | 坚塔路 | 西浦路-新浦路 | 485 |
| 65 | 坚塔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533 |
| 66 | 联庄三号路 | 联庄二号路-联庄一号路 | 457 |
| 67 | 信诚南路 | 火炬大道-东冠路 | 1115 |
| 68 | 浦西路 | 镇前路-望水路 | 500 |
| 69 | 合计 | | 48229.5 |

**标项二：长河街道区块道路养护监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 1 | 滨盛路 | 信诚路-长河路 | 2216.66 |
| 2 | 滨安路 | 信诚路-长河路 | 2153.12 |
| 3 | 滨兴路 | 南川路-长河路 | 1800 |
| 4 | 怀德街 | 信诚路-立业路 | 1024.34 |
| 5 | 越达巷 | 立业路-时代大道 | 389.32 |
| 6 | 滨和路 | 网商路-长河路 | 324.3 |
| 7 | 同人街 | 时代大道-长河路 | 702.69 |
| 8 | 咏渡巷 | 闻涛路-同人街 | 352 |
| 9 | 金河弄 | 咏渡巷-长河路 | 348 |
| 10 | 平乐街 | 信诚路-建业路 | 964.58 |
| 11 | 南环路 | 信诚路-长河路 | 2173.5 |
| 12 | 儿康路 | 滨盛路-江南大道 | 420 |
| 13 | 建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3130 |
| 14 | 南川路 | 江南大道-南环路 | 1365 |
| 15 | 立业路 | 越达巷-南环路 | 1156.95 |
| 16 | 网商路 | 时代大道-南环路 | 2627.52 |
| 17 | 长河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3330 |
| 18 | 秋溢路 | 时代大道-长河路 | 688.58 |
| 19 | 江二路 | 长河路-网商路 | 290 |
| 20 | 国慷路 | 建业路—诚品路 | 760 |
| 21 | 滨盛路 | 时代大道—长河路 | 850 |
| 22 | 同人街 | 长河路-水印巷 | 174.35 |
| 23 | 水印巷 | 闻涛路-滨盛路 | 440 |
| 24 | 滨盛路 | 长河路-江晖路 | 1600 |
| 25 | 科技馆街 | 萧山排灌站-江晖路 | 1200 |
| 26 | 康顺路 | 科技馆街-浙二医院 | 506.54 |
| 27 | 红门巷 | 康顺路-江虹路 | 184.77 |
| 28 | 安业路 | 闻涛路-新月路 | 520 |
| 29 | 新月路 | 江虹路-江晖路 | 877 |
| 30 | 安德巷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176.21 |
| 31 | 诚宜巷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176.5 |
| 32 | 江虹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3700 |
| 33 | 江汉路 | 闻涛路-春晓路 | 1917.56 |
| 34 | 月明路 | 江汉路-春晓路 | 1183.9 |
| 35 | 共鸣巷 | 滨和路-滨兴路 | 341.66 |
| 36 | 齐飞路 | 滨和路-滨兴路 | 398.62 |
| 37 | 兴才街 | 长河路-江虹路 | 700 |
| 38 | 秋溢路 | 长河路-江淑路 | 1066.47 |
| 39 | 春波路 | 江晖路-江陵路 | 692.24 |
| 40 | 江淑路 | 滨兴路-滨康路 | 651.79 |
| 41 | 聚才路 | 秋溢路-南环路 | 1310 |
| 42 | 绿香街 | 长河路-江虹路 | 575 |
| 43 | 江二路 | 长河路-江虹路 | 600 |
| 44 | 滨兴路 | 长河路-春晓路 | 3306.66 |
| 45 | 滨安路 | 长河路-江晖路 | 2277.48 |
| 46 | 滨和路 | 长河路-春晓路 | 1554.63 |
| 47 | 东流路 | 江淑路-江晖路 | 350 |
| 48 | 星飞路 | 闻涛路-新月路 | 710 |
| 49 | 南环路 | 长河路-江虹路 | 565 |
| 50 | 长河街道六社区统筹开发项目南规划支路 | 长河路-聚才路 | 297 |
| 51 | 长江路 | 滨文路-映翠路 | 3004 |
| 52 | 南川路 | 时代大道-天马路 | 689 |
| 53 | 湖西路 | 白马湖路-映翠路 | 1595 |
| 54 | 映翠路 | 长江路-萧山界 | 1777 |
| 55 | 腾龙路 | 白马湖路-映翠路 | 1491 |
| 56 | 井山坞路 | 长江路-萧山界 | 1206 |
| 57 | 汤堰路 | 映翠路-萧山界 | 1214 |
| 58 | 湘滨路 | 湖西路-萧山界 | 428 |
| 59 | 塘子堰路 | 长江路-天马路 | 655.19 |
| 60 | 漫湖路 | 长江路-映翠路 | 450 |
| 61 | 映翠路以北规划支路（介入管理） | 天马路-映翠路 | 647 |
| 62 | 彩霞路 | 百仁路—信诚路 | 360 |
| 63 | 湘滨东路 | 湖西路—腾龙路 | 820 |
| 64 | 海福路西侧支路 | 腾龙路—海福路 | 400 |
| 65 | 湖西路 | 白马湖路—天马路 | 1620 |
| 66 | 湖西路东侧支路 | 湖西路—刺棱路 | 780 |
| 67 | 善言路 | 天马路—映翠路 | 720 |
| 68 | 冠新路 | 信诚南路—向南路 | 660 |
| 69 | 江虹路 | 滨文路-白马湖路 | 1100 |
| 70 | 一号路 | 一号路（江虹南路-桥界） | 340 |
| 71 | 延庆寺路 | 天马路-区界 | 160 |
| 72 | 向南路 | 彩霞路-滨文路 | 405 |
| 73 | 冠塘路 | 湖西路西侧支路-南川路 | 520 |
| 74 | 白马湖中学规划道路 | 白马湖路-白马湖路 | 610 |
| 75 | 美女山路 | 沿山北路—越王路 | 1238 |
| 76 | 合计 | | 78009.13 |

**标项三：西兴街道区块道路养护监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 1 | 科技馆街 | 江陵路-西兴路 | 758 |
| 2 | 科宇巷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303 |
| 3 | 星泽路 | 滨盛路-缤纷街 | 582.88 |
| 4 | 共联路 | 物联网街-江汉东路 | 546 |
| 5 | 缤纷街 | 江陵路-西兴路 | 780 |
| 6 | 联慧街 | 阡陌路-协同路 | 823 |
| 7 | 启智街 | 春晓路-西兴路 | 1391 |
| 西兴路-协同路 | 237 |
| 8 | 新联路 | 物联网街-江汉东路 | 1354 |
| 9 | 春晓路 | 江南大道-江汉东路 | 1418.11 |
| 10 | 物联网街 | 江陵路-协同路 | 1524 |
| 11 | 丹枫路 | 江陵路-西兴路 | 784 |
| 12 | 阡陌路 | 闻涛路-江汉东路 | 2574.16 |
| 13 | 月明路 | 春晓路-风情大道 | 2022.24 |
| 14 | 滨盛路 | 江陵路-西兴路 | 810 |
| 15 | 江陵路 | 闻涛路-江汉东路 | 2331 |
| 16 | 滨和路 | 春晓路-风情大道 | 2306.54 |
| 17 | 协同路 | 滨和路-物联网街 | 1252 |
| 18 | 物联网街 | 协同路-风情大道 | 220 |
| 19 | 解放桥路 | 江南大道-智联路 | 150 |
| 20 | 协同路 | 物联网街-智联路 | 170 |
| 21 | 江淑路 | 滨康路-南环路 | 1030 |
| 22 | 东流路 | 江晖路-西陵路 | 1430 |
| 23 | 西陵路 | 东流路-南环路 | 891 |
| 24 | 南环路 | 江虹路-西陵路 | 1791 |
| 25 | 聚园路 | 江淑路-江陵路 | 1002.17 |
| 26 | 聚工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946.39 |
| 27 | 聚业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1068.66 |
| 28 | 滨安路 | 江晖路-风情大道 | 1519.53 |
| 29 | 楚天路 | 庙后王路-转盘 | 561 |
| 30 | 庙后王路 | 楚天路-越城巷 | 1395 |
| 31 | 江陵路 | 江汉东路-滨文路 | 2425.6 |
| 32 | 越城巷 | 庙后王路-规划支路 | 222.78 |
| 33 | 江汉东路 | 春晓路-风情大道 | 1759 |
| 34 | 滨兴路 | 春晓路-风情大道 | 1904 |
| 35 | 阡陌路 | 江汉东路-北塘路 | 571.78 |
| 36 | 春晓路 | 江汉东路-滨兴路 | 278 |
| 37 | 一号路 | 桥界-江晖南路 | 10080 |
| 38 | 临湖路 | 规划支路-江陵南路 | 8370 |
| 39 | 规划支路 | 滨文路-临湖路 | 3496 |
| 40 | 江陵南路 | 滨文路-冠山路 | 8748 |
| 41 | 合计 | | 71826.84 |

**标项四：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块道路养护监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 1 | 滨文路 | 闻涛路-萧山界 | 8367 |
| 2 | 滨康路 | 伟业路-萧山界 | 7162 |
| 3 | 冠山路 | 闻涛路-滨浦路 | 245.46 |
| 浦沿路-火炬大道 | 1606.41 |
| 4 | 冠山路 | 火炬大道-江陵路 | 4800 |
| 5 | 东信大道 | 闻涛路西-闻涛路北 | 3280 |
| 6 | 浦沿路 | 东信大道-萧山界 | 3531 |
| 7 | 火炬大道 | 闻涛路-时代大道 | 5915 |
| 8 | 时代大道 | 闻涛路-萧山界 | 3312 |
| 9 | 江晖路 | 闻涛路-白马湖路 | 4877.2 |
| 10 | 西兴路 | 闻涛路-萧山界 | 4794 |
| 11 | 白马湖路 | 火炬大道-江晖路 | 3461.98 |
| 12 | 合计 | | 51352.05 |

1. **道路日常巡查内容及要求：**
2. 巡查内容：

标段一：浦沿街道区块主干道、次干道道路养护情况，主要对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养护等问题。

标段二：西兴街道区块主干道、次干道道路养护情况，主要对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养护等问题。

标段三：长河街道区块主干道、次干道道路养护情况，主要对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养护等问题。

标段四：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块主干道、次干道道路养护情况，主要对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养护等问题。

2、检查频率：

重点保障道路2次/1天，一般保障道路一次/1天。遇大、暴雨三十分钟后，巡查人员应根据甲方指定及时到养护路段巡查，并按规定报告巡查情况。夜间应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处理。要求有固定的值班场所和巡查车辆。

3、巡查内容：

主要巡查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路基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和突发情况，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情况，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道路周边单位建设项目对道路破坏情况。

4、巡查要求：

（1）巡查人员应认真负责，及时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设施病害问题和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发现窨井盖缺失、道路塌陷等紧急情况应在报告的同时在现场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及时通知管线、设施产权单位，并留有通话记录，属于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必须在2小时内处理完成；安全运行现场工作人员要加强自我保护、交通意识；按照规定填写养护日志。发现未经审批的违章占道挖掘事件应第一时间阻止并上报甲方。规范施工作业，确保养护范围内不发生违章占道挖掘事件。

（2）接到承包地段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和监督。

（4）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5、巡查车辆配置：巡查设备投入最低要求1台普通小轿车或皮卡车，车辆要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① 自有：提供设备的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② 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以及设备的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投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爆闪灯、防撞设施设备及GPS定位或其他定位设备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六、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监理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2、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均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并常驻现场。

3、监理人员配额：

**要求每个标段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专业），监理员不少于3名。**总监必须到位，不得设置总监代表；具体工程操作中，必须保证现场巡查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采购人现场驻点监理人员1人（须自行配置电脑办公和巡查设备）。若上述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实际情况的需要，中标单位应服从甲方安排，调配人员加强工程的监管。

4、本工程主导监理员专业为市政专业。

**七、投标监理机构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监理人员的到位率：监理服务小组人员必须确保到场人数达2人以上。施工期间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依据各个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业主针对性设置人员安排。

2、投标书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如须变更必须把具有同等优秀业绩变更人员名单提前15天提交，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变更。对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重新更换。同时采购人保留采取一切非常措施权利。

3、监理机构的人员构成框图（附个人照片）、总监职责、监理员职责、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监理工作程序框图、质量控制程序图、安全文明监理程序图、造价控制程序图、进度控制程序图等应在项目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

4、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企业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建设单位有权向监理企业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情节严重时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注：按照甲方要求可承担本标项区块内的其他市政工程监理工作，费用另计。

**▲九、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

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

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

7、《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 GB50092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 GB5026

9、《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50208）；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质量管理单位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技术分（满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认证信息查询页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0-3分 |  | 客观分 |
|  | 企业业绩 |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客观分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中级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0-2分 |  | 客观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达到90%以上得2分；达到80%以上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 0-2分 |  | 客观分 |
|  | 拟投项目作业人员 | 主导专业监理员人数在最低配置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名得2分，最多得6分。但须承诺额外增加人员到位率达90%以上才得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0-6分 |  | 客观分 |
|  | 拟投项目作业设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车辆配置，在最低配置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注：车辆要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① 自有：提供设备的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② 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以及设备的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0-1 |  | 客观分 |
|  | 大纲总体评价 | 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和编制依据是否明确，每缺一项扣1-3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主观分 |
|  | 质量控制 | 质量目标分解、平行检验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可靠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7（不含）分，一般的得0-4（不含）分。 | 0-8分 |  | 主观分 |
|  | 进度控制 |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控制点设置完全合理可行的得7-8分，良好的得4-7（不含）分，一般的得0-4（不含）分。 | 0-8分 |  | 主观分 |
|  | 投资控制 |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完全健全有效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7（不含）分，一般的得0-4（不含）分。 | 0-8分 |  | 主观分 |
|  | 安全措施 |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组织协调 | 有关工程建设参与方之间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监理要点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工作制度 |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应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进行编制，有详细的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可行且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 0-6分 |  | 主观分 |
|  | 仪器设备投入 | 拟投入的巡查使用、施工质量检测、工程量测量等工作相关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4（不含）分，一般的得0-2（不含）分。 | 0-5分 |  | 主观分 |

**（二）商务报价（满分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样本）**

委托人与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杭州高新区（滨江）

中标价：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合同履约时间：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00-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等。

2、在关键工序中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

4、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与批文，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如有）

5、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等资料。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文件。

**第二条** 监理制度及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工程名称）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1、本项目为2023年-2022年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全过程监理（主要工作包括对负责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工程量核算、日常巡查、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等台账资料以及协助甲方做好市政养护项目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可承担本标项区块内的其他市政工程监理工作，费用另计。

**（一）监理单位责任**

1、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运用专业技能，为业主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协助业主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3、 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报送监理人员名单、监理程序、措施、制度等。

4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合同约定的巡查制度，对监理项目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建立巡查日志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

5、 监理单位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贯彻落实业主对市政养护项目的相关处理决定。

6 、发生突发性的损坏事件时，监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具体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业主报告，并按业主的指示进行处理。

7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规范的作业，监理单位在报经业主同意后，向市政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成相关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和复工。

8 、监理单位严格监督市政养护单位人员、机械设备等的落实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并跟踪到预期目标实现为止。

9、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督促市政养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12345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工作。

10 、监理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对市政养护质量进行考评，并将结果如实报告业主，如市政养护单位能按照合同签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政养护项目，并通过检查打分考核，作为业主向市政养护单位支付费用的依据。

11、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市政养护方面的问题，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以及要求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单位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并作签收记录。

12、 监理单位在市政养护监管过程中遇到难于妥善处理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业主反映，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3、 监理单位应将每季度的考核结果对养护单位公开公布。

14 、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监理人员职责**

1、 监理人员必须对负责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巡查。巡查时，如遇突发事件或其他损害市政、园建及公共设施的情况时，必须立刻通知市政养护单位人员限时赶往现场处理，并报告业主及监理单位和有关领导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处理，直到妥善处理好事件为止。在处理好事故和损失后，要以书面形式向业主作情况汇报和归档。

2、 监理人员出巡必须携带市政养护项目的巡查登记表，并作出客观、准确的现场记录，拍摄现场照片，按规定处理好文字资料和照片，日检月查，次次清楚。

3、 发现一般性问题时监理人员可先口头通知市政养护单位改正，并做好文字记录，较为严重的问题必须及时呈报业主，并根据业主处理决定或授权签发《督查整改通知书》，填写整改内容必须客观准确，整改通知书必须有养护单位盖章认可或其专职管理人员（必须是市政养护单位书面授权盖章认可的）签字确认已签收。应贯彻落实业主处理决定，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监理人员每天必须督促市政养护单位按时按质完成12345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

5 、**呈报表格**必须及时交送到业主及有关主管领导，反映意见表的呈送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6 、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现场会、联合检查、月评、验收、专题会的会议记要，两天内提交给业主和各有关单位。

7 、每季度末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提交上个季度的监理报告给业主。

8 、每季度末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整理好上个季度自己负责的项目资料，进行存档（内容包括：当季度问题呈报表、呈批表、整改通知、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季度检查报告、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巡查日志等材料）。

9 、每季度必须定期向市政养护单位收取下个季度的工作计划。

10、 及时回复市政养护单位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的申请并按时转呈各种文件给业主。

**（三）、监理工作方法**

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日巡、日查、周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考评）、现场拍照、记录等。

**（四）、 季度考核及季度考报告**

1 、每季度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依据有关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按照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分数，呈报业主审核。

2、季度考核情况必须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呈报业主，季度考报告包括季度考时间、参加人员、检查地点、方法、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评分结果等。

**（五）、监理工作报告**

1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单位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报告，由各项目的监理负责人编写，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签名呈报。

2、 监理工作报告应客观反映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当季度工作的详细情况、存在的问题、处理方法、处理结果、业主交办事项落实情况以及下季度计划等，必须做到资料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六）、 监理资料整理、上报及归档**

1 监理资料基本内容

1.1 合同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委托监理合同、市政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等。

1.2 工程变更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交底记录、纪要等。

1.3 监理报告、季度考报告、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相关会议纪要。

1.4市政养护项目进度控制监理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安排，专题报告等资料。

1.5 市政养护项目质量监理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报验与认可，不合格项处置记录、质量问题和事故报告及处理等资料。监理整改通知及市政养护单位的整改通知回复单等。

1.6 合同中其他事项监理文件，其中包括工程延期报告、审批，合同争议和违约的处理，合同变更等项资料。

1.7项目监理其他资料。包括往来函件、监理日志、日记、监理工作总结等。

2 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及归档

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要由专人负责，整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利用计算机建立图、表等系统文件库，以辅助监理工作控制与管理。收发、借阅必须通过管理人员履行手续。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已具备开工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批准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投标书（施工）、询标纪要（施工）等有关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书及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处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5%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严重者委托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监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到岗率要求总监不低于80%，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95%，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

2、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及设备，监理单位选派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未按规定上报《监理日报》、网络工作平台定位考勤及上传施工、监理工作进展图文的。

4、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已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批准手续，而工程实际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5、未按委托人的监理业务范围履行监理职责，该审查的未审查，该检测的未检测，该记录的而未记录，该旁站的而未旁站的。

6、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未进行跟班检查，在接到施工单位检查预定的时间后未到场，造成质量问题的。

7、工程施工存在的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整改通知单，对工程存在问题该管未管的。

8、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9、监理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差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监理人的常驻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总监

**第八条** 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设备、办公场地、巡查设备等： / 。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合同价：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0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要求：**

1、监理单位选派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认可。总监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驻现场。以上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监理单位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监理单位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工程量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相关签证必须签署明确意见，不得签署类似“情况属实”等模糊不清的意见。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监理单位赔偿。

3、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需严格把关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及按标准工艺施工。若在工程检查（含各类验收）中如发现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或者不符合标准工艺，且未经设计变更的，需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如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监理单位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的加班时，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6、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通知单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 方：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管局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工程管理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工程管理项目的违规行为，促进我局工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廉政协议，施工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次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或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工作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检查的内容** | **分值** | **考核分** | **备注** |
| **前期准备**  **(6分**) | 有具体的现场监理规划、监理实施安排、监理人员的安排并定期对所监理项目进行检查评价 | **6** |  |  |
| **工**  **程**  **质**  **量**  **（44）** | 未按要求落实巡查工作，每次扣3分。 | **12** |  |  |
| 未按要求落实监理工作，每次扣2分。 | **12** |  |  |
| 工序验收的控制，上道工序未验收即进行入下道工序施工发现一次扣1分。业主现场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 | **10** |  |  |
| 发现问题而未及时抄告责任单位每次扣2分，因监督不力责任单位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在第一时间发现质量问题而被上级部门督查、群众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10** |  |  |
| **工程进度**  **（20）** |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作业，每次扣2分。 | **10** |  |  |
| 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要求，每次扣2分。 | **10** |  |  |
| **安全生产**  **与文明施工**  **（20）** | 驻点监理员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无故缺勤每次扣6分。 | **6** |  |  |
| 现场监理员未到位，每次扣2分。 | **6** |  |  |
|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文明问题，每次扣2分；发生事故，扣5分。 | **8** |  |  |
| **其他（10分）** | 未按要求上报台账资料，每次扣5分。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 **加**  **分**  **条**  **件** | 及时发现工程中的质量隐患，及时避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一次加2分。 |  |  |  |
| 得到领导来现场检查表扬的或在大会点名表扬，一次加2分。 |  |  |  |
| 在确保工程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大大节约工程投资的，一次加2分。 |  |  |  |
| 上报宣传材料被省级及以上平台录用的，每条加2分；市级平台录用的，每条加1分；区级平台录用的，每条加0.5分。 |  |  |  |
| **总计** |  |  |  |  |

备注：当监理单位每季度考核得分总计低于95分，每低一分扣1000元（例：94分扣1000元，93分扣2000分，以此类推）。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调整监理单位工作月度考核表。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 2023-2024年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监理项目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